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10012024 (高-工) 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威海高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威海创新创业产业孵化加速器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威海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威政征出字(2003)294号
用地位置	高区天津路北、丹东路东
用地面积	叁万柒仟陆佰陆拾柒平方米(37667m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约150000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注: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1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其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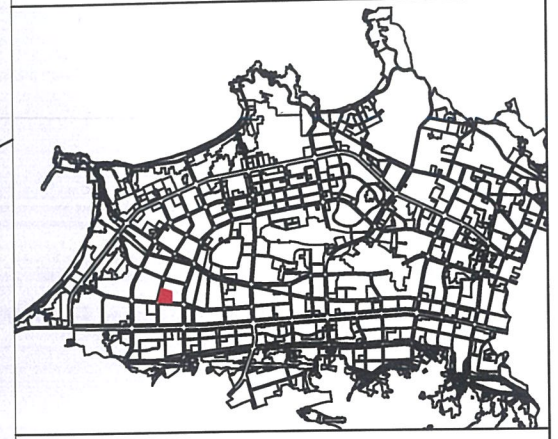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威海高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创新创业产业孵化加速器项目用地红线图

地块区位示意



出让技术指标

规划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100101)
出让用地面积(M ²)	37667
最小容积率	1.0
最小建筑密度	40%
绿地率	10%-15%
出入口方位	西、南
说明	

- 1、建筑后退及停车位的标准按《威海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执行。
- 2、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3°

